

金門縣災害防救會報112年第三次定期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1月1日14時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李副縣長文良。

紀錄：周科員柏彰。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議題討論暨決議事項：

提案一、制定本縣各單位風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及工作會報內容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請各單位遵照討論事項修正標準作業流程內容及辦理相關工作。

(一)台電力金門區營業處：

1、建議增加工作會報內容提報說明：

(1)目前整備0人0車待命搶修。

(2)台灣來金支援0人0車及待命地點。

(3)截至會議前已完成修復0處，目前搶修0處。

2、規劃台灣人車預先來金待命搶修事宜，及持續爭取預算推動電線地下化工程。

(二)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：洽悉。

(三)社會處：持續精進身障維生器材使用案家風災期間輔助措施。

(四)建設處：

1、風災期間人員聯繫以行動電話為主，應持續更新人員及行動電話清冊，維持隨時可聯繫之功能。

2、重型機具開口契約廠商應詳加檢視，避免與鄉鎮公所簽定廠商重複。

(五)工務處：

1、積淹水災情及預判資訊與鄉鎮公所隨時聯繫，以利預先整備收容場所開設事宜。

2、抽水機開口契約廠商應詳加檢視，避免與鄉鎮公所簽定廠商重複。

(六)金門酒廠：應特別注意火災風險，落實天花板老舊電線巡查，規劃抽換老舊電線。

(七)民政處：風災倒木搶救優先順序適時於民政幹部座談宣達知悉，以降低搶修期間民怨。

(八)教育處：

1、校園已發生之災損提報於工作會報內容中。

- 2、暑假期間辦理金門地區以外之競賽及交流，應確實掌握人員動態及應變措施。
- (九)觀光處：海陸空交通異動資訊、大橋封橋資訊回報應變中心乙節，增列於標準作業程序中。
- (十)港務處：
1、標準作業程序流程2、七、如救援能量不足乙節，應修正為回報縣應變中心，轉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。
2、水頭碼頭2號碼頭損壞積極提報中央爭取修繕經費。
- (十一)人事處：停班課資訊於決策後回報應變中心乙節，增列於標準作業程序中。
- (十二)行政處：應特別注意火災風險，落實老舊電線巡查，規劃抽換老舊電線，並加強下班後用電安全管理。
- (十三)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：所轄區域因風災造成倒木如於內部深處，應規劃處理期程並落實執行。
- (十四)警察局：洽悉。
- (十五)衛生局：
1、落實督導金門醫院規劃風災期間洗腎患者分流措施。
2、統計民眾因風災導致傷亡資訊回報應變中心乙節，增列於標準作業程序中。
- (十六)環保局：申請兵力支援環境清理等復原工作，應統合五鄉鎮作每日一次性申請。
- (十七)車船處：因應交通船停駛，檢視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應予刪除。
- (十八)林務所：
1、風倒木堆置場應分隔堆置區域，設置適當防火間隔，並定期派員巡查。
2、曾設置之風倒木堆置(掩埋)場應規劃人力及巡查機制。
3、林木管理應明確區分管理單位，並定期巡檢，太湖水堤旁2棵榕樹傾倒許久尚未處理。
- (十九)養工所：桃園路地下道封閉機制乙節，增列於標準作業程序中。
- (二十)自來水廠：抽水閘門開關機制乙節，增列於標準作業程序中。

提案二、核定「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(草案)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金城鎮公所：

- 一、各機關、學校建請於平時加強樹木整理工作，避免於颱風來臨前才申請協助，將與防颱整備工作重疊，造成公所人力無法負荷。
- 二、環島南路一段路段因電力線路尚未地下化，為避免颱風造成倒樹，進行預防性修剪，破壞原先規畫景觀營造，因此建請台電優先提列該路段電線地下化。

台電回覆：該路段已規劃於113年開始施作輸電線路下地工程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配合台電輸電線路下地期程辦理，建設處及各鄉鎮公所納入討論協調單位。
- 二、請各單位規劃所屬區域內樹木修整週期，於汛期以外時間辦理完成。教育處加強要求各級學校訂定樹木修整週期。

捌、主席指(裁)示：

- 一、統合性宣達列入防颱SOP：各單位進駐應變中心，相關情資及決策，例如停班停課、封橋、預防性撤離、開設收容所、民眾傷亡統計、新聞發布等，請同步副知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。
- 二、本次會議針對風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詳實審視及檢討，有助於整體規範更加完善，感謝各單位積極配合防救災精進工作，平時多準備，災時應變效率更好，請各單位依據今日討論內容，持續加強各類災害防救工作之整備。

玖、散會。(15時45分)